

桃園市 107 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桃園市 107 年度推動創造力暨科學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生活科技教學，奠定學生科學及生活技能之基礎。
- 二、提供校際觀摩、競賽與教學心得之交流機會，導引生活科技教學正常化與卓越化，提升生活科技教學效果。
- 三、提高學生對生活科技問題探究的興趣，激發其創造思考與團隊合作，以及在競賽中學習解決生活中和科技有關的實際問題。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

肆、辦理方式

- 一、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含完全中學)。
- 二、競賽日期：10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
- 三、報名規定：
 - (一)107 年 7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點止到建國國中首頁 (<http://www.ckjhs.tyc.edu.tw>)進行網路報名，並下載列印紙本報名表，核章後傳真至本校(電話：03-3644513，請註明「資訊組」收)，本校收到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學校承辦人，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電話：(03)3630081 蔡明秀主任 #210、黃啟彥老師#251）。

四、競賽方式：

- (一) 參賽學生組別與學校參賽隊伍、人數規定如下：
 1. 各校得先行舉辦校內初賽，選派優秀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2. 各校至多推薦 3 隊(每隊 1-3 人)。
 3. 每隊限一名指導老師(可重複指導，不得跨校)。
- (二) 創作競賽題目
 1. 創作競賽題目預訂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公告於下列網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ycg.gov.tw/edu/>

桃園市建國國中網頁：<http://www.ckjhs.tyc.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網頁：
<http://www.tahrd.ntnu.edu.tw/>

2. 創作競賽所使用之材料，由主辦單位提供，不可自行製作攜入會場。

(三) 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中生活科技課程內容及教育部審定國中生活科技教科用書內容為主。

(四) 請參賽隊伍的指導教師，務必參加競賽說明會。

伍、評選

一、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延聘教授進行命題與評審。

二、計分項目：詳見競賽題目之公告。

陸、獎勵

一、市賽

(一)特優 2 隊、優等 3 隊、甲等 3 隊、最佳創意獎 3 隊、精品獎 3 隊、團隊合作獎 3 隊。

(二)每隊頒發獎品 1 份，每位學生獎狀 1 紙。

(三)前列名額得由評審委員視參賽隊伍數及競賽成績酌予調整。

(四)獲特優、優等及甲等隊伍之指導老師，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進行敘獎，特優嘉獎 2 次、優等嘉獎 1 次、甲等獎狀 1 紙。

(五)獲精品獎、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隊伍之指導教師，頒獎狀 1 紙。

(六)參加市賽與全國賽獲獎隊伍指導教師，分別給予敘獎。

二、全國賽代表

依據「中華民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規定名額，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薦派特優 2 隊、優等 3 隊。若全國賽尚有名額，則根據競賽項目得分名次依序薦派。

柒、經費

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附則

一、參與本活動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若遇例假日辦理，得於 1 年內在不受影響校務運作、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擇期補休假。

二、有關競賽之申訴疑義，應由指導教師以書面（如附件 6）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競賽成績公布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玖、其他

本實施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附件 1

桃園市 107 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名表(請於報名網站下載)

學校名稱				
隊伍別		參賽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午餐選項
第一隊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指導老師		(每隊限一名)		☐ 葷 ☐ 素
第二隊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指導老師		(每隊限一名)		☐ 葷 ☐ 素
第三隊				☐ 葷 ☐ 素
				☐ 葷 ☐ 素
				☐ 葷 ☐ 素
指導老師		(每隊限一名)		☐ 葷 ☐ 素
承辦人	職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1.各校各組報名之隊伍不得超過 3 隊。

2.各校指導老師務必參與競賽說明會。

桃園市_____ (學校名稱)證明書

查本校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原報名參加桃園市 107 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因故無法出賽，另派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代表本校參與競賽。

特此證明

此致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至報到處。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桃園市 107 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注意事項

- 一、競賽組別編號將在報名後，由承辦單位公告於建國國中網站。
- 二、參賽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可茲證明之學校文件)及規定之器材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三、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各校制服或體育服。
- 四、報到時領取競賽識別證(貼於左臂備查)。
- 五、參加創作競賽學生因故無法出賽時，得由學校依本計畫所附之格式(附件 2)於比賽當天上午 8 時 50 分前，出具證明另派學生代表參加。
- 六、參加創作競賽學生請依大會公告之「自備工具一覽表」備齊所需之器材。器材清單請參見競賽試題。
- 七、報到時間及地點：
報到時間：107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08:10-08:50
報到地點：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綜合活動中心(桃園區介新街 20 號)。
- 八、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方式如下
(一)搭火車：桃園火車站直走中正路左轉復興路，在派出所斜對面的「桃園客運桃園公車站」，搭桃園客運 102 路，在陽明公園站下車。
(二)自行開車者請由本校中門進入，停車空間有限，請盡量共乘。
- 九、競賽聯絡人：建國國中蔡明秀主任(03)3630081 分機 210；黃啟彥老師(03) 3630081 分機 251

桃園市 107 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除必備文具、工具和器材外，不得攜帶其他用具(含延長線、事先繪製之圖稿及試題中所列危險機具)入場。
- 二、學生參賽中如對試題有疑義時，在限定競賽時間內得原地舉手發問，惟競賽時間不予以延長。
- 三、參賽學生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情況時應照價賠償。
- 四、禁止攜帶手機入場。
- 五、參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由監試人員視實際情況處分，取消參賽資格。
 - (一) 參與他組討論、溝通與製作。
 - (二) 任意取用他人用具或協助他人作答。
 - (三) 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或其他妨害試務進行之事項。
 - (四) 冒名頂替。
 - (五) 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
 - (六) 不服從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的規定與指導。
 - (七) 競賽場內使用手機不聽勸阻者。
-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說明補充之。

桃園市 107 年度國民中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流程表

日期：107 年 10 月 20 日

地點：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時 程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活動場地
8：10～8：50	報到	帶隊教師和參賽學生	活動中心
8：50～9：00	開幕式 致歡迎詞	參賽學生	活動中心
9：00～9：30	試務說明	參賽學生	
9：30～14：00	創意設計與製作		
12：00～13：00	午餐		
14：10～16：00	評審	參賽學生現場操作示範	
16：00～16：20	評審會議	1.長官及來賓 2.評審團隊 3.各校教師 4.參賽學生	
16：30~17：30	頒獎		

桃園市 107 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經費申訴疑義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及校名 (限指導教師提出申訴)	
申訴疑義說明	
申請人簽名(章)	
審查結果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評審簽名(章)	